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6 环罚决字〔2023〕32 号

夏邑县北镇乡宏鑫新型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6MA42E0QX8J

地址：夏邑县北岭镇卢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厂陈化库生产线正在作业。布袋除尘正常运行，物料输送带上方未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不能有效收集处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生产（排放）运行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426 环罚告字〔2023〕35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案涉及 8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如下：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该单位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但未按照规定管理造成粉尘泄露。裁量等级 1；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4、企业规模：企业从业人员大于 20 人不超 300 人，裁量等级 2，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被检查后已按照责改决定采取及时整改，裁量等级 1；6、违法行为发生日期环境敏感度：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7、受处罚的次数：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2+1+1+1+1) ,处罚金额(X): 2.874 万元 。处罚金额(X): 2.874，代入公式： $28740=20000.0 + (200000.0$

$-20000.0) \times [01/5^2 + (1^2+1^2+2^2+1^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28740。

最终裁量金额：2874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该厂陈化库生产线正在作业。布袋除尘正常运行，物料输送带上方未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不能有效收集处理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102 窗口办理罚款缴纳业务。收款人名称：夏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人开户行：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孔祖分社收款人账号：00000071772513460012)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收款凭

证到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102 窗口处索取票据，并将票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夏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